

89年08月01日初訂  
93年08月01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8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1年09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6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

---

# 實驗研究組章則

---

---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實驗研究組章則目錄

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01
貳、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02
參、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	04
肆、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	05
伍、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06
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	07
柒、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	08
捌、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定期考試監考安排規劃原則.....	09
玖、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監考人員須知.....	10
拾、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4
拾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元評量.....	16
拾貳、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	20

## 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 一、成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小組，彙整「高職優質化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
- 二、推動與管考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計畫。
- 三、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宣導與說明，讓全校教職同仁與學生齊心投入，達成全面優質化目的。
- 四、依據各子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定期召開每月管制會議，管考各子計畫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
- 五、定期檢討並解決各子計畫，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差異，提出改善對策並執行績效評估。
- 六、邀請新課網諮詢輔導委員進行專業指導與建議，適度調整各子計畫執行內涵。
- 七、參加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
- 八、於學校網站增列「高職優質化網頁」，以利執行成果的展現。
- 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應依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十、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應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
- 十一、相關財務收支事項審核及記錄等：依照「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與「會計制度」辦理。

## 貳、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3 年 12 月 26 日制訂  
104 年 03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三、競賽項目：
  - (一)作文。
  - (二)朗讀。
  - (三)字音字形。
- 四、競賽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三）。
  - (二)時間與地點
    - 1.作文組：13：05~14：50(第五、六節)；○教室(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並請監考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
    - 2.朗讀組：13：05~14：50(第五、六節)；○教室(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
    - 3.字音字形組：15：05~15：45(第七節)；○教室
- 五、參加對象：全校一、二年級各班。
  - (一)每項競賽各班推派一員參賽。
  - (二)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
  - (三)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以儆效尤。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止。請導師於○月○日(星期○)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 七、各項競賽時限：
  - (一)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 (二)朗讀：每人限 2 分鐘 30 秒。
  - (三)字音字形：每人限 10 分鐘。
- 八、競賽內容範圍：
  - (一)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二)朗讀：篇目事先公布【○】。正式比賽時，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範文，不得使用學生

平時練習用範文。

(三)字音字形：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0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字形為準。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二)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字音字形

-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

十、獎勵：各組不分年級取前三名。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十一、代表本校參加「○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複賽」：

(一)字音字形組第一、二名，代表本校參加「○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

(二)作文組第一、二名，代表本校參加「○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

(三)朗讀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

十二、命題教師：

(一)作文：○老師。

(二)朗讀：共同議定。

(三)字音字形：○老師。

十三、監考教師：

(一)作文組(第五、六節)：○老師、○老師。

(二)朗讀組(第五、六節)：○老師、○老師。

(三)字音字形組(第七節)：○老師。

十四、評分教師：

(一)作文：○、○老師。

(二)朗讀：○老師、○老師。

(三)字音字形：○老師。

十五、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

101 年 08 月 15 日訂定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 一、依據：本校英文單字競賽實施計畫(○年○月○日期○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語文教育，藉由競賽活動，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進而提高英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
- 三、競賽項目：字彙測驗
- 四、競賽日期與時間、地點：
  - (一)日期與時間：○年○月○日(星期三)第七節(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
  - (二)地點：○教室。
- 五、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以年級做分組，分高一、高二、高三等三組。每班一名學生參賽。  
資格限制：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
  - (二)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
  - (三)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
  - (四)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 六、競賽時限及用筆：限 20 分鐘；除寫作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如：圖書、手機、平板、電子辭典)。一律用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
- 七、競賽內容範圍：
  - (一)「看英文翻譯中文」：看英文寫出正確的中文字義；測驗英-中的連結能力。題數 50 題。命題內容為高中職常用 4,500 英文單字(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參考網站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
  - (二)「看中文拼寫英文」：看中文寫出正確的英文單字；測驗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題數 50 題。命題內容為高中職常用 4,500 英文單字(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參考網站 [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http://www.ceec.edu.tw/Research/paper_doc/ce37/ce37.htm))。
- 八、優勝名額：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請班導師於○月○日(星期○)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 十、監試、閱卷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擔任。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

101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 一、依據：本校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年○月○日期○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提高英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 三、競賽項目：英語朗讀。
- 四、競賽日期與時間、地點：
  - (一)日期與時間：○年○月○日(星期三)第五、六節。
  - (二)地點：○教室。
  - (三)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
- 五、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以年級做分組，分高一、高二、高三等三組。每班一名學生參賽。
  - (二)資格限制：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
  - (三)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
  - (四)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
  - (五)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 六、競賽時限：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鐘 30 秒。
- 七、競賽內容範圍：由英文科教師指定各組朗讀文章，並事先向各班公布。正式比賽時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範文，不得使用學生平時練習用範文。
- 八、競賽評判標準：
  -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0。
  - (二)聲情(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30。
  -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30。
- 九、優勝名額：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十、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請班導師於○月○日(星期○)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101 年 02 月 14 日訂定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6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一、依據：本校校內趣味數學競賽實施計畫(○年○月○日期○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增加對數學的興趣、活潑教學，特舉行趣味數學競賽。

三、競賽項目：紙筆測驗(數獨)，限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四、競賽日期與時間：○年○月○日(星期三)第七節，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

五、競賽地點：○教室。

六、競賽對象：本校學生。

(一)每班限 1 位同學參加。

(二)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

(三)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七、評分標準：取前三名，答對題數最多，速度最快者。

八、優勝名額及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記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記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請班導師於○月○日(星期○)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

107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一、依據：本校英文作文競賽實施計畫(○年○月○日期○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提高英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舉辦本競賽。
- 三、競賽項目：英文作文。
- 四、競賽日期與時間、地點：
  - (一)日期與時間：○年○月○日(星期三)第五、六節。
  - (二)地點：○教室。
  - (三)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
- 五、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以年級做分組，分高一、高二、高三等三組。每班一名學生參賽。  
資格限制：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
  - (二)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
  - (三)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
  - (四)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 六、競賽內容範圍：由英文科教師擬定題目，當場公佈。
- 七、競賽時限：比賽時間 90 分鐘，除寫作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參考工具(如：圖書、手機、平板、電子辭典)。一律用自備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否則不予計分。
- 八、競賽評判標準：
  - (一)內容：25%
  - (二)組織結構：25%
  - (三)文法：20%
  - (四)修辭用字 20%
  - (五)標點與拼字格式 10%
- 九、優勝名額：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選拔代表 1 至 2 名，代表本校參加「○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決賽。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請導師於○月○日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 十二、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
-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

107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一、依據：本校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年○月○日期○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年度第○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文教育，提高英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舉辦本競賽。
- 三、競賽項目：英語演講
- 四、競賽日期與時間、地點：
  - (一)日期與時間：○年○月○日(星期三)第五、六節。
  - (二)地點：○教室。
  - (三)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並請評分老師於第六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
- 五、競賽組別與對象
  - (一)以年級做分組，分高一、高二、高三等三組。每班一名學生參賽。  
資格限制：未曾在英語系或外語系國家居住超過一年。
  - (二)合班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亦可各科各派 1 名參賽。
  - (三)請各班英文老師與導師共同遴選學生參賽。
  - (四)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記警告 1 次。
- 六、競賽內容範圍：採看圖說故事方式，圖片由英文科教師準備，於比賽準備時間公布。
- 七、競賽時限：每位同學均限時 2 分 30 秒。
  - (一)2 分鐘時有一鈴聲；2 分 30 秒時有兩鈴聲。超過 2 分 30 秒請即刻下台。
  - (二)2 分至 2 分 30 秒不扣分，不足 2 分鐘或超過 2 分 30 秒，由評審老師協議後扣分。
- 八、競賽評判標準：
  - (一)內容 30%
  - (二)語文能力 30%。
  - (三)表達技巧 30%
  - (四)儀態 10%
- 九、優勝名額：各組均錄取優勝前三名。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 十、優勝學生不限年級，選拔代表 1 至 2 名，代表本校參加「○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請導師於○月○日下午○點○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
- 十二、評分教師：由英文科推派兩位教師擔任評審。
-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定期考試監考安排規劃原則

### 一、 監考安排原則

- (一)監考班級與節次，會因考量各種情況而調整，故監考節數不一定等於上課節數。若監考節數少於上課節數老師，爾後監考人力不足時，將請其協助監考或支援代課。
- (二)班級考試以安排教師監考為原則，如人員調整有困難時，得安排較資深職員，擔任監考工作。

### 二、 監考節數配置原則

- (一)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得予免排監考，以便緊急事務處置與巡考工作執行。
- (二)主任輔導教師及輔導室教師，須負責特殊學生報讀工作，依當學期排定課表與學生提出申請而定，若有調整監考節次需求，請上簽呈經鈞長核可後，調整監考節次。
- (三)實習教師有協助見習學校，各次考試監考義務。監考節數原則上，由實驗研究組視情況調整。

### 三、 注意事項

- (一)同仁於規定期限內告知，期考期間因公出差，得由實驗研究組調整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若同仁的會議來文時間較晚，待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公告後，請自行與同仁調整(限期考期間)，但不可調非期考時間課程，並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
- (二)若同仁將於期考期間，因個人因素而請假，待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公告後，請自行與同仁調整(限期考期間)，但不可調非期考時間課程，並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
- (三)若同仁之間欲互換監考班級與節次，請至教務處修改教師考程表與監考表。

## 玖、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監考人員須知

10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7年0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 一、請教師配合的事項

- (一)考試時間一律以鐘聲為準，若有特殊情形，以教務處通知為準。
- (二)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於考前一週寄發監考表，請按表確實監考。監考表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聯繫實驗研究組作更正，若因個人因素需更換監考班級，請至教務處鐵櫃上公告考程表與監考表修改，並將更換結果告知實驗研究組。
- (三)請於考試前五分鐘親自至教務處領取監考科目試卷，當節考試結束後，亦請立刻將試卷送回教務處。
- (四)請勿代領試卷，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五)請監考老師勿在監考時間批閱試卷、或閱讀書報雜誌、或使用3C產品，以維護考場秩序。
- (六)監考老師到監考班級，請宣讀考試規則，並請學生確實遵守。
- (七)請監考老師確實點名，並確實填寫試卷袋「到考人數」、「缺考人數」，並詳實填上「缺考學生座號與姓名」。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簽名以示負責。
- (八)檢查教室黑板，各班副班長是否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座號與姓名」寫於黑板上，以方便巡考人員登記（格式如附件一）。
- (九)監考老師若發現違規情形，並確實掌握違規證據，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後，帶違反考試規則的學生至教務處，依「違反考試規則學生的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處理。監考老師須填寫「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
- (十)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該節考試予以扣考，並登記為缺考，但遲到學生不得再離開教室。
- (十一)各節考試『進行30分鐘』後，經監考教師許可，學生始可交卷，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自習準備下節考科。
- (十二)考試期間學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機、平板，即使已經交卷，至下課前仍不得使用。自習課時，亦不得讓學生使用手機、平板，以免學生玩遊戲或看影片、聽音樂。
- (十三)離開教室前，請務必清點交回試卷張數，是否符合到考人數。
- (十四)若有『未應答』的試題卷，請『對摺』後放入試卷袋一併繳回。
- (十五)考試結束，教務處清點完所有繳回的試卷袋後，請各科與各領域派代表至教務處領回試卷批改，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登錄。期中考、期末考成績上網登錄，學期成績須送紙本至註冊組。
- (十六)請將批閱完期末考試卷與試卷袋，一起繳回教務處，試題卷及答案卷（答案卡）皆須繳回，留存備查。

### 二、違反考試規則學生的處理流程

- (一)請監考老師於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後，帶違反考試規則的學生至教務處。
- (二)請監考教師掌握小抄、紙條等事實物證，連同該節該生應考試卷，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請監考教師將學生違規情形，記錄於「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後交給實研組，實研組將通知導師，當天務必聯絡學生家長。

(四)實驗研究組將「學生陳述書」給違規學生填寫，學生填寫後帶回給家長簽名，隔天交回給實驗研究組。

(五)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

(六)巡考人員則將違規情形，記載於「巡堂紀錄表單」上。

### 三、考場注意事項

(一)教務處於考試期間，每天安排不同的座位，學生務必對號入座。

(二)考試進行時，請學生遵守考場規定：

1.書包請在考試鐘響前，放在教室前後。併排坐學生，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

2.桌子反轉。桌上、抽屜除了書寫的工具外(例如筆.....)，請全部收拾乾淨。

3.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若考生還未進場考試，則該生喪失該科目考試資格。

4.考試『進行 30 分鐘』後，經監考教師許可才可交卷，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

5.學生若於考試期間發生違規行為(例如作弊、手機響.....)，一律依「學生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6.學生遲到或無故未到者，無論何種理由，皆喪失補考資格；但若因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考試，完成請假手續後，請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出補考試卷交至教學組；補考申請書會教學組後，教學組準備該生考卷，學生依註冊組規定時間進行補考。

(三)請各班導師於考試前，向學生宣讀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四、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興商工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次期考  
違反考試規則紀錄表

基本資料	班級		科別		姓名	
	日期		星期		節次	
	考試科目			監考老師		
違規時間與事實						
依據學生考試規則處理情形						
監考老師			導師 (請導師通知家長)			
實驗研究組長			教務主任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 拾、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05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7年07月03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14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 一、本規則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三、考試時間起訖，以電子鐘聲或手搖鈴聲為號，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並依教務處安排考試座位就座。
- 四、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五十分鐘內，不准離場。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並登記為缺考，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 五、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則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 六、學生統一將桌子反轉。非考試必需之物品（書包、課本、筆記、手機、食物……）請放置教室前後方，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非考試物品。併排坐學生，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
- 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且不得在教室向他人借用。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
- 八、試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則不在此限。
- 九、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如於考試期間響起，並經監考老師確定屬實，則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十一、試卷上除書寫班級、座號及姓名外，試卷及桌面上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及將答案書寫於桌面上，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十二、試卷發出後，除因印刷不清潔、題目不明瞭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十三、嚴禁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並服從監考老師指導。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十四、考試『進行 30 分鐘』後，經監考教師許可才可交卷，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則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佈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試卷分數 20 分。
- 十六、學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補考)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三、六、七、八及十條情形，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學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補考)違犯本考試規則之第四、五及九條情形，除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小過處分。
- 十八、考生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模擬考、補考)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不予計分，並記大過處分：
- 1.發生本考試規則之第十一、十三及第十四條情形。
  - 2.互換考試卷。
  - 3.冒名頂替者。
  - 4.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 5.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 6.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 7.以自己之試卷，讓人抄襲者。
  - 8.窺視他人試卷者。
  - 9.朗誦答案者。
- 十九、考試期間安排的自習課視同正常上課，若未依規定而使用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等)，情節輕微者依照當學年度「學生獎懲規定」(違反課堂秩序或學習態度不佳者.....)記警告處分；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依照「學生獎懲規定」記小過處分。
- 二十、其他違反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
- 二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多元評量

106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10年07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標

(一)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二) 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三、實施原則

(一) 學生各科評量成績，可採多元化彈性評量方式實施。

(二) 多元化彈性評量方式：

1.自編測驗：任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2.替代性作業：任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3.其他適性評量方式，如：口頭問答、實際操作、角色扮演、檔案紀錄、活動學習單、上台報告、剪貼心得……。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核算學期成績。

四、實施方法

(一) 教學組於每學期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題綱列出討論議題：該科是否有任課教師及其授課科目，整學期將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核算學生學期成績。

(二) 待各科繳交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後，由教學組彙整，將實施多元評量任課教師名單與科目名稱給實驗研究組，以便排定班級考科與多元評量科目表。

(三) 任課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後，詳填「中興商工多元評量表格」（格式如附件三），於每學期期末，繳回實驗研究組留存備查，惟仍須將該班該科學期成績，登錄於本校成績系統。

五、注意事項

(一) 授課教師以『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核算學期成績，若學生仍需要補考，請授課教師，自行利用時間，『提前』讓學生補考或補交報告；於規定時間，登錄至本校「成績系統」的總成績、繳交至實驗研究組的紙本「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皆為最終成績。

- (二) 於規定時間登錄總成績與繳交紙本「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後，若仍有修改成績的考量，請先向註冊組提出『任課老師成績更正』修改申請。
- (三)「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請任課教師務必於紙本簽章後，繳交至實驗研究組。「活動照片說明」請加上實施日期。
- (四)「多元評量表格(不用附照片)」，請繳交一份給註冊組留存，以備家長與學生查詢成績。
- (五) 階梯式建教班專業科目教師於寒、暑假授課，課程學分是算在下個學期。因為沒有辦理定期考試，故採用多元評量。
- 1.請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一份「多元評量表格附活動照片」至實驗研究組、一份「多元評量表格(不用附照片)」給註冊組留存。
  - 2.請授課師長於該學期第1次期中考後，註冊組開放線上登錄成績時，將該班該科的學期總成績或實習總成績一起登錄。

六、本多元評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評量方式的名稱可自訂但不可空白，每個欄位都要登記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多元評量表格

班級：\_\_\_\_\_ 科目名稱：\_\_\_\_\_ 任課教師(請簽章)：\_\_\_\_\_

座號	姓名	平時分數					第一次 期中 評量	第二次 期中 評量	期末 評量	總分
		口頭問答	小考	作業1	作業2	實作	實作	上台報告	期末報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 「多元評量表格」、「多元評量活動照片」請繳交紙本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請簽章。

2. 「多元評量表格」亦請繳交一份給註冊組(不用附照片)，以備家長與學生查詢成績。

3. 總成績仍須由任課教師登錄至本校「日校成績系統」。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多元評量活動照片  
 班級：\_\_\_\_\_ 科目名稱：\_\_\_\_\_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照片說明(請加上日期)：

## 拾貳、苗栗縣私立中興商工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

- 1、自 108 學年度起，因應未來校務評鑑、校內考核、高職優質化計畫，每學期授課教師上傳「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四），至雲端資料夾留存備查。
- 2、目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
- 3、授課教師的所有任教科目－每個任教班級都要繳交，包含實施多元評量的科目與班級。
- 4、一律以電子檔傳送至雲端資料夾，文件標題請打【班級任教科目+教師名稱】；請依學制、年級、班別(合班班級依科別)分別置放。

(附件四)

中興商工○學年度第○學期學生學習表現評估紀錄表

班 級	?	人 數	?人	任課教師	?
科 目	?	評估期間	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		
教學目標	請評估期間 <u>是否達成設定之教學目標</u> 。請依同學完成的程度勾選： 5 分為 80~100%達成，4 分為 60~80%達成，3 分為 40~60%達成， 2 分為 20~40%達成，1 分為 0~20%達成。				
	評估		教 學 目 標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			
	滿分	25	總分	?	
週次	日期	評量方式			是否支持 上述評估結果
一	0830-0902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0905-0908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0912-0916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0919-0923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0926-0930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1003-1007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1011-1014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1017-1021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1024-1028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1031-1104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1107-1111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1114-1118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三	1121-1125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	1128-1202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	1205-1209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六	1212-1216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七	1219-1223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八	1226-1230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九	0103-0107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	0109-0113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一	0116-0119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在下列各敘述中，勾選任課老師認為符合評估期間實況的項目。

- ◎學生具備適當的先備知識。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學習態度認真。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能獨力完成單元作業。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能主動學習求知。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喜歡單元學習內容。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有能力展現學習成果。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希望有機會繼續深入探究。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知道如何應用所學。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 ◎學生能夠與同儕有良好的互動。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部分不符合

學期成績平均	?	及格人數 (比例)	?/?=?%	不及格人數 (比例)	?/?=?%
--------	---	--------------	--------	---------------	--------

**試題或評量方式分析**

**學期成績級距**

?

頂標(前25%) ?分，前標(前50%) ?分  
後標(後50%) ?分，底標(後25%) ?分

成績級距	統計人數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59-50	?
49-40	?
39-30	?
29-20	?
19-10	?
9-0	?

**改進建議**

?